

三原县嵯峨镇县级公路危险路段整治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 中星旭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三原县嵯峨镇县级公路危险路段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中星旭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三原县嵯峨镇县级公路危险路段整治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承包范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等为依据，完成三原县嵯峨镇县级公路危险路段整治工程全部工程的施工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单价合同。

三、工程承包价：人民币 4346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陆佰元。

四、工程结算办法：

结算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现场变更签证等。

变更签证结算依据：①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均需报甲方审批后才能生效。

1. 确定变更价款：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并报甲方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由乙方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

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甲方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乙方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甲方确定后执行。

2.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

1) 根据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由监理单位、甲方、乙方现场实际核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甲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应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五、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依据工程实际，严密组织，精心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最终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乙方认真完成工程资料的整编工作，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可信，工程资料与工程同步整编。工程资料包含前期立项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变更签证、竣工图等，工程结束资料整编完整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归档管理。

六、工程安全：乙方应该严格履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要求工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设备、材料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相关责任、费用及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八、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以及必要的检测证件必须齐全。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全程监理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环卫监督,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中各种矛盾。

(2)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根据甲方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签字手续后方可施工。变更签证增减部分结算时按投标下浮的费率执行。

(3)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要求积极认真的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交工。

(2) 认真落实有关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3) 接受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停工。

(4) 协调环卫、规划、质检等各部门的关系。

(5) 加强安全意识,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聘用人员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社保、安全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出现问题与甲方无关。

(7) 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2日后10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之外原因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工程验收

1、乙方完工后,由使用单位初检,初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章)。

2、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正式验收申请,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如工程未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则乙方应持续改进,直至通过甲方正式验收,期间工期不顺延,连续两次正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表)、合同。

(2) 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与规范。

十一、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按计划工期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工程款项。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文明施工,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并搞好与甲方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施工队中发生斗殴、偷盗以及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甲方将视情节予以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 乙方合法用工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有关部门上访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发。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未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重污染环境,给甲方带来不便和困扰的,或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严重事故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5. 本工程不允许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其他单位且不允许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承包价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施工产生的费用),并按合同总承包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旭钊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